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場

選任程序簡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111 年 8 月 18 日

目錄

選任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選任程序說明書 3

壹、前置作業 3

貳、選任期日程序 5

參、選任期日流程表.....6

選任期日通知書 9

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 13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25

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 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二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3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二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拒絕被選任陳明狀.....45

選任期日程序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聲請書 47

選任期日程序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聲請書 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不選任裁定 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不選任紀錄單 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抽選紀錄 55

誓詞 57

選任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院3樓大會議室、個別詢問室

三、參與人員：

審 判 長：林惠玲 審判長

陪席法官：楊心希 法官

受命法官：陳錦雯 法官

檢 察 官：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檢察官

辯 護 人：包漢銘 律師

吳光群 律師

林詠御 律師

被　　告：江　漢（由本院同仁擔任）

候選國民法官：經本院抽選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用)

111 年 08 月 18 日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的規定

（一）法院是依據地方政府提供的「初選名冊」(又稱為「大水庫」)，作成「複選名冊」(又稱為「中水庫」)。複選名冊是每年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的來源，凡是被列入複選名冊的「備選國民法官」，都有可能在當年度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

（二）當有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審理本案的合議庭會用電腦隨機抽選的方式，從「複選名冊」中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又稱為「小水庫」)，以供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三）在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寄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期日前來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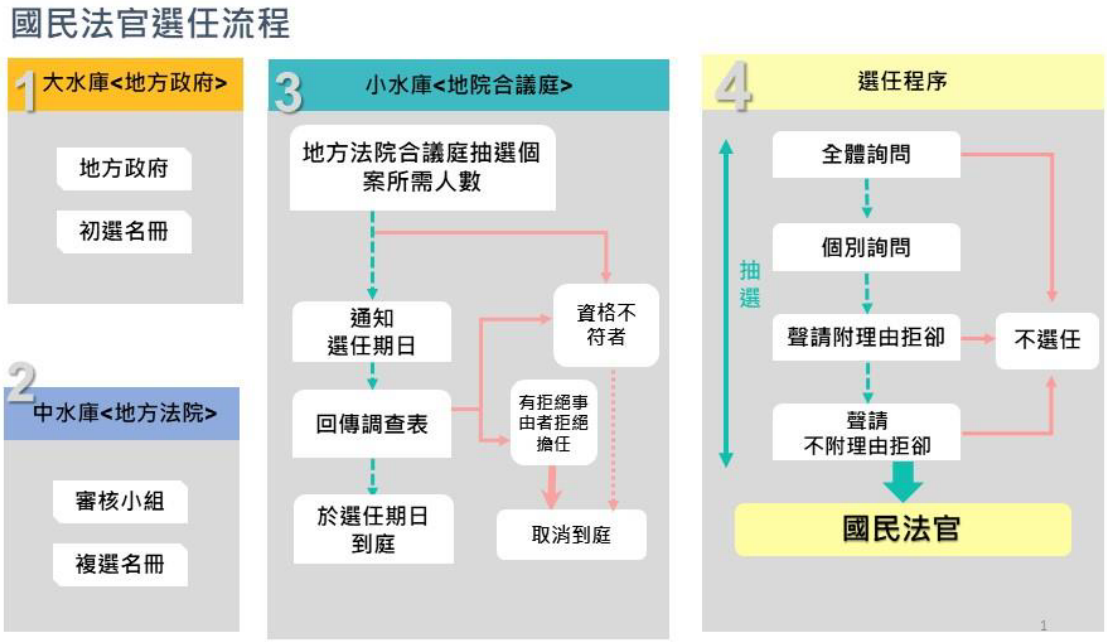
（四）此外，選任期日還需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必須在檢察官、辯護人都在場時才能進行選任。被告可以不用親自到場，而且當法院認為被告不適合在場時，可以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

（五）法院在選任期日 10 日前，會根據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結果，確認是否有人有法定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或基於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如有這些情況，就會通知他們不必到場。

（六）到選任期日 2 日前，法院會把通知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在開始選任之前，讓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的內容；法院並會斟酌情形遮隱聯絡資料或其他個人

資料欄位，來充分確保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的安全。

以上選任的整個流程，就如以下流程示意圖所示：



貳、選任程序期日

一、選任人數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最後評議（討論及決定判決結果），共同討論決定「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有罪無罪）」及「如果成立犯罪應該給予什麼刑罰（量刑）」。

為了避免審判結束前，發生國民法官無法全程參與，導致重新審判的情形，會另外抽選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隨時準備遞補。

二、選任方式

選任流程：

●先問（篩）後抽（第 29 條）

(一) 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詢問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判斷有無「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法院會視情形決定採用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詢問。

(二)「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是指：Ⅰ.不具備「可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Ⅱ.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情形」；Ⅲ.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虛偽陳述；Ⅳ.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拒絕陳述；Ⅴ.候選國民法官有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原因，並且表示拒絕擔任。

(三) 法院在詢問之後，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有應不選任的情形時，應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不選任決定（這個決定，法院是以「裁定」的方式作成）。

(四) 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每一方的上限都是 4 人）。

(五) 最後，再由法院從尚未被決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會和承審的 3 位法官一起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三、注意事項

（一）對於法院、檢察官、辯護人的詢問，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違反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法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三）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在場的法院職員與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依法都不能洩漏您的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事項，還請您安心回答問題；如果有問題明顯跟選任的目的無關，且已經過度涉入您的個人隱私，您可以向審判長或法官反應，法院會視情形採取必要的措施（命改以個別方式詢問或限制提出問題的內容等）。

四、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法定資格，及得否全程參與審判，最終目的是要選出能以公正、客觀、中立立場參與本案審判的國民法官。此外，檢察官、辯護人為了維護自身程序權利，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要求排除特定人。如果被法院裁定不選任，可能是因一些原因，而存在不能參與本案審理的情形，但這並非對您個人的評價，也不是您不夠好，還請您理解。

參、選任期日流程表一 （第 29 條[先問後抽模式]）

※以下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111 年 0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時程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08：20 至 08：4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至 09：15	1. 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簡介。 2.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	1. 簡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流程。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3.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15 至 09：2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25 至 10：45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0：45 至 11：0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00 至 11：1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10 至 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１號
承辦人：林慶生、林晉毅、鄒匀蓁
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13、3200、2222

受文者：　　君（報到編號：　）

主旨：請於111年08月18日上午8時4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通知書，至本院 3 樓大會議室報到，配合辦理國民法官之選任，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模擬進行選任程序前，先行通知台端為「模擬候選國民法官」，而為本次通知。

二、本院模擬審理刑事案件（本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案件），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選任時間為111年08月18日上午9時00分起至11時00分止，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準時報到，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不予發給旅費）。

三、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

（1）111 年 08 月 18 日（週四）下午 14 時至 18 時 00 分、111 年 08 月 19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評議及宣判程序（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 2 樓報到處報到，當日附茶水及餐點）。

（2）111 年 08 月 19 日（週五）下午 14 時起舉行之模擬案件交流座談會，預計於下午 16 時結束。（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

四、檢附（1）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附件一）、（2）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附件二）、（3）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附件三）、（4）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附件四）、（5）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附件五）。

五、請將上述（3）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粉紅色）、（4）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黃色），據實以線上填載或填載紙本後，填載紙本者將文件附於回郵信封內，於111 年 07 月 08 日前寄回。

六、本院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聯絡人：刑事紀錄科林晉毅法官助理，電話（03）925-2001 分機 3200。

七、如須到院證明，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予本院同仁，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

出席證明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選任程序。

特此證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

出席證明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審理程序。

特此證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

出席證明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特此證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

司法院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說明

各位鄉親大家好：

過去幾十年來，我國都是由考試合格、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職業法官全權負責刑事審判工作，多數法官雖然認真地從事審判，但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一直不是很高，對於司法審判的過程與內容常常存有誤解。為了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提升司法的透明度，進而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就是讓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來參與司法，如此一來，人民可以近距離地接觸司法、與法官一起審判並進行意見的交流與觀念的澄清，這就是司法院提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構想的最主要目的。

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國民法官」，只要是年滿二十三歲，且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排除因職務或特定關係，不得被選任者，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簡單來講，就是讓人民能看也能判，彰顯國民意識的制度。人民因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能理解法官工作的內容及法律規範的精神，人民也能藉參與審判的機會，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法官因而得知人民的法律感情，並藉由法官與一般人民的對話，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

您如有任何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或擔任國民法官方面的問題，可以直接洽詢本院刑事紀錄科林股長(聯絡電話：03-9252001 分機 2213)或林法官助理(聯絡電話：03-9252001 分機 3200)，我們會指派專人為您服務，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專此　順祝

安　　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敬啟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2">適用案件</td><td>一、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td></tr>
<tr><td colspan="2">合議庭之組成</td><td>法官 3 人＋國民法官 6 人（另有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td></tr>
<tr><td rowspan="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d>任期</td><td>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td></tr>
<tr><td>選任</td><td>年滿 23 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td></tr>
<tr><td>權限</td><td>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td></tr>
</table>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評　　議	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科刑個別陳述意見，與法官共同討論、表決。
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註：本件模擬法庭審判並不製作判決書。）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利用線上填載功能填載或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且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早上 8 點 40 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

	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 2500* 元之日費。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 500 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國模訴字 000001 號 問卷編號：

宜蘭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模擬法庭)

應注意事項	
(一) 填寫本調查表的目的	填寫本調查表之目的，在於使收受法院到庭通知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評估自己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積極資格，或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事由，並藉由賦予候選國民法官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之方式，回覆法院是否具備前述事由，以利法院及早進行必要之調查(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如確認該候選國民法官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被選任，法院得即時予以除名，省去該候選國民法官出席參與選任程序之麻煩。 為了讓法院正確判斷您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或是不是有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正當理由，請您詳實填寫本調查表，並在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前回覆法院。
(二) 選任程序簡介	1. 法院就受理之案件，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2. 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就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本調查表）寄送通知各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3. 為使法院確認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是否主張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正當理由，候選國民法官應詳實填寫調查表，並回覆法院。 4. 法院收受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調查表後，會再進行調查，如確認不具參與審判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話，會予以除名，並通知被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無須到庭參加選任程序，以減少這些候選國民法官往返法院的舟車勞頓。 5. 於選任期日 2 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本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6.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當日到庭，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律師）進行團體或個別詢問，如發現依法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或依法可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且表示不願擔任的情形，都會予以裁定不選任；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各自最多 4 人）。經裁定排除後之候選國民法官，由法院隨機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1 至 4 名備位國民法官，以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三) 個人資料之使	本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特定事項，係為執行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法定職務，故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妥善保管，以防止個人資料遭到不當揭露。

用及保護	法院會在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其他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的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時，也會適度保密您的聯絡方式等資料；此外，在作制度評估等分析時，法院會先運用去識別化技術，遮隱足以辨識您身分及聯絡方式的資訊，避免個人隱私外洩的疑慮。 您可以向法院查詢法院所保管個人資料的情形，也可以請求閱覽法院所持有屬於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如果發現相關內容有錯誤，可以向法院請求更正。此外，在下列情形，您可向法院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已經消失； 2. 逾 30 年保存期限； 3. 因法院管理疏失，導致個人資料遭以違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被不當揭露的情形。
(四)選任期日	1. 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08 時 20 分至 08 時 40 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 2. 選任期日程序時間，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09 時至 11 時進行。
(五)審判期日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於本院二樓第六法庭審理，預計進行 2 日。
(六)據實填寫的義務	請您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不得虛偽陳述，如有記載不實者，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七)回覆本調查表的時間及方式	**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回覆法院：** 1. 以紙本方式填寫，填寫後將調查表放入本信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法院或傳真回覆法院。(法院傳真:03-9252033) 2. 線上填寫：請掃描本調查表最末頁 QRCode。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最高學歷及專業領域

1.學歷：(單選)

□國中(含高中、職肄業)以下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

□大學或專科

□碩士或博士

2.學校：

_____

3.畢業/肄業(單選)

□畢業

□肄業

4.專業領域(科、系、所及學程)：例法律系

_____

現職工作（請儘可能詳述行業別、職務種類、職位名稱）

_____

曾任工作經歷

_____

三、調查事項

(一)消極資格調查

1.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因(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1)被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回復權利。

(2)曾經擔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或受撤職處分，仍在停止任用期間。

(3)現任公務人員仍在休職、停職處分期間。

(4)依法受到逮捕、拘禁或管收期間。

(5)因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曾經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

(7)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仍在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不到 2 年。

(8)仍在檢察官的緩起訴期間，或緩起訴期滿不到二年。

(9)尚未執行法院所裁定的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或執行完畢不到二年。

(10)被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

(11)被法院宣告破產，或裁定開始破產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單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2.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以下身分(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1)總統、副總統（現職）。

(2)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現職）。

(3)政黨黨工（現職）。

(4)現役軍人、警察（現職）。

(5)現任或曾任法官。

(6)現任或曾任檢察官。

(7)現任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的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9)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員（現職）。

(10)通過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1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現職）。

(12)未完成國民教育者（6 年或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　　點情形，請說明理由：

□不確定，理由為：

(二)拒絕參與審判之正當理由調查

1.是否有以下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1)年滿 70 歲。

(2)公私立學校老師。

(3)公私立學校學生。

(4)因為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5)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6)必須看護、養育親屬，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7)因重大災害生活顯然影響生計，需要投入重建工作。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的重要需求，顯然難以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9)曾經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不到五年。

(10)曾經被通知到法院參加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的抽選程序不到一年。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單選)

□無。

□有。有上述第　點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為第 2 點至第 8 點情形請說明具體事實。

★如有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且拒絕被選任，請提供證明文件：

(請另行提供)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國模訴字 000001 號 問卷編號：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模擬法庭)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為期本案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能順利進行，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提出，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請您撥空填寫，並請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將本問卷連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附件三）寄回本院或傳真回本院（傳真電話:03-9252033)，亦或掃描本問卷最末頁 QRcode 於線上填載完畢。**本院回收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單選)

□23 至 30 歲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歲以上

職業

_____

教育程度(單選)

□國中(含高中、職肄業)以下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

□大學或專科

□碩士或博士

工作經驗(單選)

□有(三年以上，工作為_____)

□有(三年以下，工作為_____)

□無

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

1.您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若 9 分為極有意願，1 分為極無意願，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複選)

□1

□2

□3

□4

□5

□6

□7

□8

□9

2.您本人或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被告、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單選)

□是，本人曾為_____

□是，我的_____(親友)曾為_____

□否

3.您有無旁聽過或參與刑事案件之審判過程之經驗?(單選)

□有，感想：

□沒有

4.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5.您是否同意「為了發現真實、保護被害人及社會秩序，執法人員訊問被告時，適時施以強硬口吻或給予合法的壓力，是被允許的」?(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6.你是否同意「被告為了避免受刑罰處罰，或隱瞞真相，因此於審理時說謊或隱匿事證，是可以被允許且原諒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7.你是否同意「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有罪？」(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8.你是否同意「承辦該案刑事案件之警務人員，其所述的內容，都是真的？」(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9.你是否同意「被告有權否認犯罪，被告不需要提出證據證明自已無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0.您覺得判決要詳細敘述細節，針對所有的細節都要一一查

證？ (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1.您覺得判決是否有向社會宣達正確價值觀的作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2.您是否支持廢除死刑？(單選)

□支持

□不支持

□其他：_____(如要有配套)

13.你是否同意「犯罪發生，有時被害人本身也會因為一些原因而要負點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4.若同樣之暴力犯罪，不論因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為何(如被

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或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完全之陌生人)，均應受到相同程度的處罰？(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5.您是否認同一個人會犯罪，可能跟他的成長環境、個人經歷與父母管教等因素有關聯?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6.您是否同意被告有智能不足或精神障礙的情況，即表示被告的犯罪行為就可以被原諒，而應給予較輕之處罰，甚至以精神治療代替刑罰？(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7.您是否會因為被告之自己的身世、經歷或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而給予量刑上之考量?(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8.您是否同意「在有被害人的犯罪上，只要被告有所道歉認錯或被害人、家屬同意原諒被告，就可以給予輕判？」(不用考量如社會大眾觀感、犯罪是否可能有模仿效應等因素呢？)(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19.您同意以卷宗及法庭裡面的證據來作為您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嗎? 亦即不受到法庭以外的傳言、媒體報導的影響而可以公正無私地判決?(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0.您同意被告有緘默權，亦即在法庭上一言不發，也不可因此導論出有罪之心證?(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1.您同意遵從無罪推定原則，先假設被告無罪，直到法庭上的證據足以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若無法達到有罪心證，即應判決被告無罪?(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2.您是否同意「現今的司法系統對於外來移民可能存在歧視偏見及不平等對待?」(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3.您會因為被告的外表、美醜、在法庭上保持沉默、刺青、外來移民身分等因素，影響您對被告的量刑嗎?

(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4.您會因為被告的前科，影響您對被告的犯罪的認定與量刑嗎?(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5.您覺得「殺人償命，殺人一定要判死刑嗎?」(單選)

□非常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6.若案件審理中，有血腥或死者解剝的影片跟照片，為了了解案情，您會把這些影片跟照片都仔細看完?(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27.您在判斷被告之犯罪主觀意圖，就以下資料，您會優先納入考慮並作為判斷基準的順序為:(以下可複選，並因優先因素依序填載數字1、2...)(複選)

□被告自己之自白

□被害人之證述

□當時客觀情境

□被告下手之工具、方式

□被告自身的人格及素行前科

□其他：

28.您認為刑法的目的是?(可複選，並依優先因素依序填載數字1、2...)(複選)

□懲罰被告，一報還一報

□教育並矯正被告，讓被告不要再犯

□寬慰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

□維護社會秩序，嚇阻其他犯罪模仿

□實現社會正義之期待

□其他：

29.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您發現您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30.您是否覺得法官如果認為某罪名的刑度太重了，可以考慮改用比較輕的罪名下判決就好了，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31.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對於判決被告要入監服刑這件事，會覺得有困難或有壓力？(單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謝謝您的作答。

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簡表

一、選任程序暨審理期日時程：

1.選任程序：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09:00-11:00

2.審理期日暨交流座談會：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4:00-18:00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9:00-16:00

二、各期日時程簡表：

111 年 8 月 18 日		
時　間	地　點	程序內容
08：40—09：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報到
09：00—11：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選任程序
11：00—12：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宣示暨審前說明
12：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8：00	本院 2 樓 第 6 法庭	審理程序
111 年 8 月 19 日		
時　間	地　點	程序內容
09：00—09：30	本院 2 樓 報到處	報到
09：30—13：10	本院 2 樓 第 6 法庭	續行審理程序
13：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6：00	本院 3 樓 大會議室	交流座談會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林惠玲　審判長

陪席法官：楊心希　法官

受命法官：陳錦雯　法官

檢 察 官：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檢察官

辯 護 人：包漢銘　律師

林詠御　律師

吳光群　律師

被　　告：江　漢

證　　人：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

證人羅語農

證人嚴巧如

三、起訴事實概要：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1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江漢，並扣得上開鐮刀1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被害人。

□ 2、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七、今日14時至18時、19日上午9時至14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19日14時30分至17時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08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二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拒絕被選任陳明狀

茲本人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所列各款中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本人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准予裁定不選任。		
編號	理由（法條）	簡述事實
	□1.年滿七十歲以上。 □2.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期間以前次參與之期日末日起算）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期間以前次參與之期日末日起算） **（上開各款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聲請人簽名：

註：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法院裁定：到庭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不予選任。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選任期日程序附理由拒卻聲請書(模擬法庭用)
(案號: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編號	事由 / 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不符合§12資格	有§13情形	有§14情形	有§15情形	有§16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無法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有拒絕或虛偽陳述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列候選國民法官因認有上揭事由,爰向鈞院聲請裁定不選任。

聲請人:檢察官(辯護人)_____(律師)

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於個別詢問時為虛偽陳述或無理由拒絕陳述之事由,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得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

例稿名稱:[0504]-不附理由拒卻聲請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1月版

選任期日程序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 拒卻候選國民法官聲請書 （案號：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下列候選國民法官：	
交互聲請輪次	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第一輪次	
第二輪次	
第三輪次	
第四輪次	
總計聲請拒卻人數	
聲請人(簽名)	
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雙方聲請各不得逾4名。	

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原則由檢辯雙方交互提出聲請，並由檢察官先聲請；於實際使用時並請法院留意。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模擬法庭用)

案號	111 年度 國模訴 字第 1 號
主文	**候選代號** **號候選國民法官應不選任。**

理由

下列候選國民法官，依以下事由，應不予選任：

一、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求：

□非本國國民（候選代號：　　）

□未年滿 23 歲（候選代號：　　）

□未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候選代號：　　）

二、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被選任之事由：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候選代號：　　）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候選代號：　　）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候選代號：　　）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候選代號：　　）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候選代號：　　）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候選代號：　　）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候選代號：　　）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候選代號：　　）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候選代號：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候選代號：　　）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候選代號：　　）

三、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所定不得被選任之身分：

□總統、副總統（候選代號：　　）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候選代號：　　）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候選代號：　　）

□現役軍人、警察（候選代號：　　）

□法官或曾任法官（候選代號：　　）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候選代號：　　）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候選代號：　　）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候選代號：　　）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候選代號：　　）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候選代號：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候選代號：　　）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候選代號：　　）

四、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所定不得被選任之情形：

□被害人（候選代號：　　）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候選代號：　　）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候選代號：　　）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候選代號：　　）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候選代號：　　）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候選代號：　　）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候選代號：　　）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候選代號：　　）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候選代號：　　） **五、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情形：** □選任期日接受詢問時，為虛偽陳述（候選代號：　　） □選任期日接受詢問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候選代號：　　） **六、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且陳明拒絕被選任：** □年滿七十歲以上（候選代號：　　）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候選代號：　　）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候選代號：　　）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候選代號：　　）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候選代號：　　）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候選代號：　　）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候選代號：　　）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候選代號：　　）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候選代號：　　） □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候選代號：　　） **七、當事人或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 1.檢察官聲請不選任（候選代號：　　）。 2.被告、辯護人聲請不選任（候選代號：　　）。
裁定法院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註：此處格式如有移位需調整）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成正本	書記官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不選任紀錄單
(模擬法庭用)

一、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情形

傳喚(人)	取消到庭(人)	到庭(人)

二、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檢察官							
辯護人							
法院							

三、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不選任之情形：

(一)依職權：□無；□有，裁定不選任以下候選國民法官。

候選代號	不選任事由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二)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無；□有，裁定結果如下。

候選代號	聲請者	拒卻理由	裁定結果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不選任 □駁回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不選任 □駁回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不選任 □駁回
		國民法官法第　條第　款	□不選任 □駁回

(三)不附理由拒卻聲請：□無；□有，裁定不選任以下候選國民法官。

聲請者	輪次 1	輪次 2	輪次 3	輪次 4
檢察官				
辯護人				

四、法院不選任裁定結果：

(一)以下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自選任名單中剔除

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二)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審判長

書記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抽選紀錄(模擬法庭用)

案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本院已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行選任期日程序，並於上午 10 時 45 分，在本院國民法官選任會場（3 樓大會議室），依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規定之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隨機抽選出 1 至 6 號國民法官、1 至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完畢。

一、在場人

（一）本院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林惠玲、法官楊心希、法官陳錦雯
（二）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
檢察官林禹宏、林小刊 辯護人包漢銘、林詠御、吳光群 被告江漢(本院任千里飾)

二、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三、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一）本法第 27 條

受本法第 27 條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

（二）本法第 28 條

受本法第 28 條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四、抽選結果：

(一)國民法官

以隨機方式抽選出國民法官及各自候選代號如下：

國民法官代號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候選代號						

(二)備位國民法官

以隨機方式抽選出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其遞補序號如下：

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序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候選代號				

審判長：

書記官：

例稿名稱：[0601]-誓詞
-110年11月版

正面

誓　　詞(模擬法庭用)

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遵守保密義務。謹誓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8日

宣誓人：＿＿＿＿＿＿

虛線處翻摺並黏貼

例稿名稱：[0601]-誓詞
-110年11月版

背面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____號

誓詞交法院彌封後存查